

補件編號：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及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暫准應試申請表

考 區	考區	類科名稱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組、所名稱	

一、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報考類科考試規則規定之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暫准應試本次考試，茲勾選原因與聲明如下：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尚未繳驗之文件為：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已先行繳驗學生證正、背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影本。

其他（請註明）_____。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已繳以下文件：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 已驗證 未驗證。

歷年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 已驗證 未驗證。

其他（請註明）_____： 已驗證 未驗證。

【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正辦理驗證中】

二、本人承諾：

(一) 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本國學歷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須於107年7月19日前（至遲於107年8月4日第1節考試前），其他應繳證件（含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及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則必須於107年6月6日以前，寄達或傳真至貴部（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傳真：02-22364955），並經審查通過，始完備報名考試要件，正式獲准參加考試。

(二) 本人雖經貴部審查結果「暫准應試」，惟應補繳之各項證件，如未於前開期限寄（傳）送至貴部，或經貴部審核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准入場應試；如已入場應試，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算。又第一試如係報考「司法官及律師」類科者，經審核結果僅符合「司法官」或「律師」其中之一資格時，同意由貴部逕依所符合者更改應試之類科，絕無異議。

(三) 已繳之報名費用，不得要求退費。

申請人簽章：_____ 107 年 月 日

※非申請暫准應試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